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上限

---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天。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新之所須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保健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於批准該項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執行董事：**

黃進強先生  
安錦平先生  
李和國先生  
朱漢邦先生  
唐佩芝小姐  
王武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博士  
顧陵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一期802室

敬啟者：

**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而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

董事會擬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於批准該項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46,000,000股股份，佔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授權上限已被悉數動用。所有購股權已由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為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故董事會決定，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佔批准該項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52,138,89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待建議更新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合共105,213,8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0,427,778份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4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96,210,145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換股權或認購權。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於批准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為於批准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有關建議更新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版網站(www.hkgem.com)刊載。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進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根據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通函)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建議更新生效(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